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征〔2022〕20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二期经营性用地Ⅱ-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西胡林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西胡林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2年8月16日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西胡林村集体土地16.813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盛平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榆贤路道路南红线；西至：汇贤街道路东红线；北至：榆昌南路道路北侧（即规划0206-0068、0206-0069-01、0206-0070地块南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榆垓镇西胡林村集体土地16.8134公顷，其中耕地（旱地）2.3477公顷，种植园地（果园、其他园地）0.0600公顷，林地（乔木林地）3.23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904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394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8.114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0.53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2162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涉及非住宅房屋和地上附属物约39.80亩（约26533.33平方米），不涉及住宅房屋（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二期经营性用地Ⅱ-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京临管（核）〔2022〕11号），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二期经营性用地Ⅱ-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位于榆垓镇西胡林村，属于大兴区Ⅰ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11358.422万元，折合约45.04万元/亩，其中：

区片综合地价22万元/亩，共计5548.422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折合约23.04万元/亩，共计5810.000万元。最终以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榆垓镇西胡林村84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岁以下13人，劳动力38人，超转人员33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由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榆垓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并代为支付补偿款。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7月31日，西胡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34人，其中同意代表3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榆垓镇西胡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